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16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报送《南方能源大数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南方能源大数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广思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662992555K）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局。

特此呈函。

附件：《南方能源大数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南方能源大数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南方能源大数据中心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马场镇，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29'28.05"，北纬 26°20'46.46"。2022 年 9 月，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以“项目编码：2209-520555-04-04-758264”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备案后，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根据《南方能源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总平面布置图》与《南方能源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2022 年 11 月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以“黔贵安行审水保函（2022）25 号”对南方能源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按照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一期和二期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及布局发生较大变化，原一期水土保持方案不能有效指导项目后续水土保持工作，根据《南方能源大数据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单位对现一期、二期建设内容编报了《南方能源大数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期建设区 1#、2# 两栋数据中心楼、5#运检楼、8#泵房、6#门卫室及停车区域等；

二期建设区 3#、4#两栋数据中心楼、9#泵房、7#门卫室及停车区域等。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建设总占地 9.88 公顷（含本次编报方案新增占地 4.1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50 公顷，临时占地 0.38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3.97 万立方米（含表土 0.0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1.81 万立方米（含表土 1.25 万立方米），外购商业种植土 1.21 万立方米，余方 3.37 万立方米。余方运至已取得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以“黔贵安行审水保函〔2023〕23 号”批复的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 A4 地块项目场地回填利用。根据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 A4 地块项目土石方施工现状及与本项目签订的土石方综合利用协议，本项目余方充分用于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 A4 地块项目场地回填。以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项目总投资 14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910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 52 个月，一期建设区已于 2023 年 9 月动工，预计 2025 年 1 月完建；二期建设区场平预计 2025 年 1 月开始，2025 年 6 月完成；二期建设区工程建设预计 2026 年 1 月动工建设，2027 年 12 月完建。

项目区地貌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3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29.8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方能源大数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广思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环之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渣土防护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项目优化布局和施工工艺，有利于减少工程占地、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利于降低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8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50 公顷，临时占地 0.38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1228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014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0%。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一期建设区、二期建设区及临时扰动治理区 3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一期建设区

场区进出口已实施洗车槽，场区外围已布设彩钢板临时拦挡，裸露区域已采取临时苫盖；后续施工扰动区，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建筑物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道路沿线布设雨水管、

雨水口、雨水井及溢流井等排水系统，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连接，人行道布置透水铺装，停车场铺装植草砖；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绿化区域设置雨水花园、生态植草沟，乔灌草结合进行美化绿化。

（二）二期建设区

已扰动区域外围已布设彩钢板临时拦挡，裸露区域已采取临时苫盖，东侧施工营地周边已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绿化；后续施工扰动区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出入口布设洗车槽，场地分台阶区域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下游侧布设临时拦挡，裸露区域采取临时绿化，建筑物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沿道路布设雨水管、雨水口、雨水井及溢流井等排水系统，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连接，人行道布置透水铺装，停车场铺装植草砖；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绿化区域设置雨水花园、生态植草沟，乔灌草结合进行美化绿化。

（三）临时扰动治理区

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种植乔木、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

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62.257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684.420 万元,方案新增 277.83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14.89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2.629 万元,临时措施费 50.724 万元,独立费用 109.48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44.5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6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58 万元。项目按原批复已缴纳补偿费 6.926 万元,本次新增占地 4.11 公顷需缴纳补偿费 4.93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

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